

罪案受害人應有的權利

本冊子說明一位罪案受害人在「罪案受害人法例」(Victims of Crime Act) 与其它法例下享有的權利。很多的罪案都可使你成為受害人，例如：有人向你行劫或傷害你的身體。

卑詩省的「罪案受害人法例」規定，在司法制度內工作的人員應尊重並禮貌對待罪案受害人。

如果你是罪案受害人，你有權獲得以下的資訊：

- 提供受害人的服務
- 在「刑事傷亡賠償法例」(Criminal Injury Compensation Act) 下，你應有的傷亡賠償的權利
- 刑事司法制度如何運作
- 警方的調查與法庭的訴訟
- 犯案人的刑罰
- 在「資訊自由與私穩保障法例」(Freedom of Information and Protection of Privacy Act) 下，你可享有的私穩權

內容

如果我是罪案受害人， 我須知道些甚麼？	4
• 當罪案發生在你身上	
• 受害人可得到的服務	
如果受到傷害，我該怎麼辦？	6
刑事司法制度如何運作？	7
• 警方	
• 政府法律顧問	
• 法庭	
• 懲教	
我的私穩如何獲得保障？	14
如果我有投訴，該怎麼辦？	16
如果我不懂英語，應如何求助？	17
• 傳譯員服務	

如果我是罪案受害人，我須知道些甚麼？

當罪案發生在你身上

罪案是非法的行為，例如：盜竊、身體虐待及非法破壞等。一旦罪案影響你或你的家人，在案發後，你也許需要知道如何獲取資訊與援助。

「罪案受害人法例」賦予你可獲取以下資訊的權利：

- 受害人服務
- 刑事司法制度如何運作
- 警方的調查
- 起訴被告的案情
- 法庭的訴訟
- 罪犯的刑罰

在其它法律下，你亦享有私穩、資訊及賠償的權利。

受害人可得到的服務

在超過一百個卑詩省的社區，均設有受害人服務辦事處。這些辦事處會根據下列的情況，為你提供各項免費服務：

- 你居住的區域
- 罪行的類別
- 罪行對你的打擊
- 調查或法庭訴訟的進程

提供這些服務的工作人員，均曾接受訓練以幫助罪案受害人。他們可以提供以下的服務：

- 幫助你面對因罪行帶來的打擊
- 提供情緒上的支持
- 如果你符合資格，可幫助你申領受傷賠償
- 轉介你到其它服務機構，以便你能獲取進一步的援助
- 通知你有關警方的調查與法庭訴訟的進程
- 解釋在法庭內會發生的事情，並為審訊作準備
- 幫助你擬備一份「受害人打擊聲明」(Victim Impact Statement) (以文字描述該罪行對你的影響)

欲找到就近你的受害人服務辦事處，可致電：



「受害人資訊熱線」
(Victim Information Line)
免費直撥：1-800-563-0808

如果受到傷害，我該怎麼辦？

如果你受到的傷害是由罪案引致，或如果你是案中被殺者的直系家屬，根據「刑事傷亡賠償法例」，你可能有資格獲得賠償。

你有權申請賠償去彌補以下費用：

- 收入或工資的損失
- 法律輔導的開支
- 你的醫療計劃外的醫療開支

註：如果你遇上汽車意外，「刑事傷亡賠償法例」是不會賠償你所受到的傷害。

在你向警方報案後，你有一年的時間去申請賠償。縱使案中沒有人被裁定有罪，你亦可以親自申請，或由其他人代你申請。

受害人服務辦事處可助你填報申請表格。欲知更多有關刑事傷亡賠償的資訊，你可致電：



「刑事傷亡計劃」
(Criminal Injuries Program)
免費直撥：1-800-661-2112，
分線 6400

在低陸平原，
可致電：(604) 244-6400

刑事司法制度如何運作？

刑事司法制度有四個主要部份：警方、政府法律顧問、法庭、及懲教署。

當司法程序處理案件其間，你有權知道：

- 被告人的姓名
- 被告人的控罪
- 犯案人被判的罪狀
- 判決控罪的理由
- 每次出庭的日期、地點、目的、及結果；任何有可能會影響被告人的刑罰或保釋的資料

註：有關十八歲以下被告人的資料，會受「青年罪犯法例」(Young Offenders Act) 的保護而不能向你提供。

警方

警方有責任去調查任何接報的罪案。他們搜集證據以確定罪案的詳情，並辨認犯案人。

有些案件需調查多月去完成，而有些案件則可能永遠找不到犯案人並且沒有人會被檢控。

在「罪案受害人法例」下，你有權獲得有關警方的調查資料。

如果警方能夠認出疑犯並搜集到足夠的犯案證據，他們會向政府「法律顧問」(Crown counsel) (將案件呈上法庭的律師) 提議進行刑事檢控。

政府法律顧問 (Crown Counsel)

「政府法律顧問」是為政府工作的政府律師，他或她又稱為「檢控官」。政府法律顧問：

- 檢討警方提議的刑事檢控
- 決定用那項控罪起訴被告
- 代政府把案件呈上法庭
- 出席全部法庭程序
- 向法官提供可能使其對刑罰或其他事情作出判決的有關資料，你有權用自己的陳詞，向法庭申述該罪行對你的影響

政府法律顧問會給你一張「罪案受害人打擊聲明」表格 (Victim Impact Statement)。在該表格上，你可以詳細寫上該罪行對你的影響。你可向政府法律顧問辦事處或罪案受害人服務辦事處要求協助你填妥表格。

在「罪案受害人法例」下，你有權向法庭陳述該罪行對你影響的資料。你可在法官判刑前在法庭內陳詞，或你可以選擇使用「罪案受害人打擊聲明」表格呈交這些資料。

法庭

省法庭制度分為三級：「省級法庭」(Provincial Court)、「最高法庭」(Supreme Court)、及「卑詩省上訴庭」(Court of Appeal for B.C.)。大多數的刑事案件審理都先由省級法庭的刑事罪案部開始。

最高法庭審理謀殺案與少數的其他嚴重案件。部份刑事案件會在最高法庭或省級法庭審結。

在最高法庭審理的案件，可單由法官審理或由法官與陪審團一同進行審理。部份案件在移交最高法庭審訊前，初級聆訊會在省級法庭進行。在此情況下，受害人必須出庭兩次：第一次是在初級聆訊、及後則在最高法庭的審訊。但是，如果整個審訊程序在省級法庭進行，你只須作供一次。

在審訊前，最好要求一位受害人服務辦事處的人員帶你到法庭參觀。這樣能幫助你在開庭前，對法庭審訊程序多點了解，少些疑慮。

如果你需要放下工作去與司法制度人員見面或出庭，你的僱主不能因此向你處分。在「罪案受害人法例」下，你的僱主絕不能因你缺席上班而向你作出任何處分。

披露個人資料

被告人的律師（辯方律師）可以要求你的醫生或顧問，提供一些警方與政府法律顧問均沒有擬備的資料。如果你不想這些資料被披露，可向律師求助。

如果你沒有能力聘請律師，你有權根據「罪案受害人法例」要求提供一位律師去幫助你處理有關發放個人資料的事宜。

法官的職責

法官負責依據法律作出不偏不倚、公平的裁決。

法官從政府法律顧問與辯方律師雙方獲取與該案有關的資料後，待被告認罪或被判有罪時，法官便可根據這些資料作出判決。

法官判處的刑罰可包括：

- 緩刑（在某些條件下將犯人釋放）
- 罰款
- 監禁
- 或其它刑罰

法庭文件

法庭文件的正本均存放在審訊被告法院的檔案中。

在「法庭服務處」工作的職員（包括庭警、法庭文員及法庭註冊處的僱員，但不包括法官和陪審員）負責處理每件刑事案件的全部法庭記錄，並負責維繫審訊廳的秩序。

「法庭服務處」職員為法官擬備法令（正式文件），包括：

- 拘捕被告的逮捕令
- 保釋令
- 緩刑令

在「罪案受害人法例」下，你有權要求獲取一些能保障你安全的法令的副本，諸如那些規定被告不能接觸你或接近你的居所的法令。領取這些法令副本是不用收費的。

懲教

被判緩刑的罪犯必須向感化官報告。感化官負責：

- 監察在審訊前獲保釋的被告
- 監察獲判部份緩刑或緩刑的犯人
- 為法官擬備保釋與服刑的事務報告
- 向「卑詩假釋局」(B.C. Parole Board) 建議某罪犯是否合資格獲假釋（假釋是指當罪犯獲釋出獄後，在社區裡受到監管。）

感化官會與你聯絡有關保釋或服刑的問題，你可告訴他們你對罪犯在保釋、服刑、及提前釋放等問題上的關注。

在某些情況下，尤其如果你相信自己的安全受到威脅，又如果你的權利高於罪犯的私穩權，你或會有資格獲取更多資料。

在「罪案受害人法例」下，你權要求獲取的資訊包括：

- 刑期有多長與及何時開始
- 如果犯人不遵守保釋令或緩刑令時，應如何舉報
- 怎樣與可頒發、更改假釋條款或有權將犯人釋放出獄的政府機構聯絡
- 覆核犯人服刑的日期
- 如何參予覆查犯人拘留的情況

如果你對犯人保釋、服刑或其他事宜感到關注，你可聯絡「罪案受害人服務」的免費直撥電話：1-800-563-0808。

如果法官頒令一項少於兩年的監禁刑期，犯人會被送往由省「律政廳」(Ministry of Attorney General)的「懲教署」(Corrections Branch)管理的省級監獄。如果刑期在兩年或以上，犯人便會被送往由「加拿大懲教服務處」(Correctional Services of Canada)管理的聯邦監獄。

在「罪案受害人法例」下，你有權要求獲取的資訊包括：

- 犯人服刑監獄的地址
- 犯人釋放的日期、釋放的期限及受監管的條件
- 當被告或犯人從羈留中獲釋接受監管時，期間任何釋放條件的更改
- 犯人在接受緩刑監管、保釋或暫時出獄時，將會居住在那裡

我的私穩如何獲得保障？

「資訊自由與私穩保障法例」(Freedom of Information and Protection of Privacy Act) 是一項保障你的私穩的法律。任何人都不能在未經正式批准之前使用你的個人資料。這些個人資料包括：

- 能影響執法的資料
- 涉及在法院制度下正進行上訴的政府法律顧問檔案
- 會侵犯他人私穩的資訊

註：政府法律顧問有責任提供給辯方律師任何與案有關的重要資料。

在「罪案受害人法例」下，你是有權要求查看全部存錄在司法系統內有關你的檔案。可聯絡存放你想查看的檔案的辦事處。

註：加拿大皇家騎警 (RCMP — Royal Canadian Mounted Police) 的檔案是受聯邦「資訊存取法例」(Access to Information Act) 與「私穩法例」(Privacy Act) 的監管。

你有權知道為甚麼某間公共機構，不把那些你想查看的資料提供給你。如果該機構告訴你不能查看你要求的資料時，你可以要求他們覆核該決定。你亦可致函「省資訊與私穩專員」(Provincial Information and Privacy Commissioner)，地址：4th Floor, 1675 Douglas Street, Victoria, B.C. V8V 1X4。

欲知「資訊自由與私穩保障法例」的詳細資料，請致電：



「律政廳資訊與私穩辦事處」
(Ministry of Attorney General
Information and Privacy Office)
電話：(250) 387-6898
傳真：(250) 953-3559

如果我有投訴，該怎麼辦？

司法人員必須遵守「罪案受害人法例」中的條款。

「申訴專員」是一位專責調查投訴的政府官員。如果你感到司法人員沒有遵守「罪案受害人法例」，你是有權向申訴專員投訴。

註：「申訴專員法例」不涉及有關警方的調查或政府法律顧問的決定。



在維多利亞的
「申訴專員辦公室」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in Victoria)
電話：(250) 387-5855
傳真：(250) 387-0198

如果我不懂英語，應如何求助？

電話簿的目錄表載有「社區服務」(Community Services) 欄，列出以下機構。而其它機構則列在藍頁或白頁中。如果尋找某機構電話號碼遇到困難，可與你的社區工作者談談或前往區內圖書館求助。如果下列某機構沒有懂國語或粵語的職員，可要求朋友幫忙致電或陪同你前往該機構。

傳譯員服務

以下機構備有懂國語或粵語的傳譯員，可致電附近的辦事處。

Abbotsford 阿博茲福特

阿博茲福特社區服務
(Abbotsford Community Services) (604) 859-7681

Burnaby 本拿比

本拿比多元文化服務處
(Burnaby Multicultural Society) (604) 431-4131

溫哥華及低陸平原

多元文化家庭援助會
(Vancouver and Lower Mainland Multicultural Family Support Services) (604) 436-1025

Chilliwack 齊里華克

齊里華克社區服務

(Chilliwack Community
Services)

(604) 792-7376

Coquitlam 高貴林

中僑互助會高貴林辦事處

(SUCCESS)

(604) 468-6000

Kamloops 金姆魯普斯

金姆魯普斯加里布移民會

(Kamloops Cariboo
Regional Immigrant
Services)

(250) 372-0855

Kelowna 基隆拿

基隆拿多元文化社

(Multicultural Society
of Kelowna)

(250) 762-2155

Langley 蘭里

蘭里家庭服務協會

(Langley Family Services
Association)

(604) 534-7921

Nanaimo 那乃莫

中溫哥華島多元文化服務處

(Central Vancouver Island
Multicultural Society)

(250) 753-6911

North Vancouver 北溫哥華市

北岸多元文化服務處

(North Shore
Multicultural Society)

(604) 988-2931

Prince George 喬治王子鎮

移民及多元文化服務處

(Immigrant and
Multicultural Services
Society)

(250) 562-2900

Richmond 烈治文市

CHIMO 家庭資訊中心(粵語)

(CHIMO Chinese Crisis
Line – Cantonese)

(604) 278-8283

CHIMO 家庭資訊中心(國語)

(CHIMO Chinese Crisis
Line – Mandarin)

(604) 279-8882

烈治文多元文化服務處

(Richmond Multicultural
Concerns Society)

(604) 279-7160

Surrey 素里

素里三角洲移民服務會

(Surrey-Delta Immigrant
Services Society)

(604) 597-0205

• 多元文化婦女計劃

(Multicultural Women's
Program)

(604) 507-2260

Vancouver 溫哥華市

卑詩移民服務會

(Immigrant Services
Society of
British Columbia)

(604) 684-7498

務適

(MOSAIC)

(604) 254-9626

中僑互助會華埠辦事處

(SUCCESS)

(604) 684-1628

Victoria 維多利亞市

大維多利亞市文化交流協會

(Inter-Cultural Association
of Greater Victoria)

(250) 388-4728

維多利亞移民及難民中心

(Victoria Immigrant and
Refugee Centre)

(250) 361-9433

「受害人資訊熱線」

(Victim Information Line)

免費直撥電話：1-800-563-0808

辦公時間：上午八時半至晚上七時半

週一至週五

如欲索取冊子，可致函或傳真致：

Ministry of Attorney General
Communications and Education Division
10th Floor, 1001 Douglas Street
Victoria, B.C. V8V 1X4
傳真：(250) 387-1753

罪案受害人 應有的權利

(Your Rights if You Are a
Victim of Crime)

罪案受害人法例

(Victims of Crime Act)

請注意：

本冊子只提供一般資訊，非完全說明其引述的法例，亦並非法律的聲明。本冊所述及的法令與條例，必須經過諮詢後方可用作闡釋與引用法律。作者與發行人並不保證本冊子的法律準確性；對使用者之不便或損失，並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